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主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与认购对象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主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2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